

##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HK Private Hostel for Rehabilitation Association

---

各位立法會議員及社會福利署有關官員：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是由全港的私營復康院舍之營辦者組成。會員包括現時全港之 43 間私營院舍，佔市場上之八成多院舍。

現時之營辦者大都是專業社工或醫護人員。他們有感這群殘疾人士被社會及政府所忽略，亦由於其自身問題使家人難以照顧，政府之院舍服務亦不足，我們這群營辦者都是抱著一種服務社會之使命感，毅然放棄原有之專業服務，再投放一筆有限資金，提供現時硬件上略有不足，但軟件上實已安穩舒適之院舍服務。我們的貢獻並非祇是服務二仟多位舍友，實在是幫助了二仟多個家庭，為這二仟多個家庭(可能是超過 10,000 位人士)分擔了多種壓力，從而減少了甚多家庭糾紛或偶發性之家庭悲劇。

本協會因應社會福利署草擬立法及推行買位先導計劃，近期不斷邀請各會員提供意見；亦製作了一全面性之問卷調查，亦得到以下一些結論：

### **結論 1：會員對前景抱有悲觀心態**

- (1.1) 17%之會員會於立法後結業！
- (1.2) 65%之會員會於立法後準備裁員，以彌補硬件上及管理上之成本增加。
- (1.3) 95%之會員均認為全港整體私營院舍之業務發展將會收縮；更甚者約有四份一會員認為會嚴重大量收縮。
- (1.4) 94%之會員均認為社會福利署一直未有給予適當之支持；這包括經濟上及宿舍選址上。

會員均認同現有之院舍服務是有改善之需要，尤其在硬件方面。現時社會上有訴求要為這弱勢社群改善居住質素是好的，但能給予經濟上支持才是最重要。

## **結論 2：會員不太支持社會署現行提出之買位先導計劃方案**

- (2.1) 祇有 6 間院舍參加了現時之自願登記計劃；另外少於 10%之會員會準備於短期內參加此自願登記計劃。
- (2.2) 祇有 26%之會員會準備參加買位先導計劃。

我們想像中此買位先導計劃是作為一種經濟誘因使市場上之大部份私營院舍能改善現有之質素；但結果是祇有極少部份之私院營辦者(可能就是現有已參加自願登記計劃之會員)會考慮參加。買位之大前題是院舍必先參加自願登記，但參加自願登記並非是會被買位(更何況是經濟收益)之必然保證！

令會員卻步參加自願登記計劃是由於：

- (2a) 72% 會員需即時投放 \$25-50 萬資金以改善現有設施；有 22%會員更需 \$50-75 萬。
- (2b) 55%會員是有困難去改善現有之人均面積比率，及日後之繁重院舍管理所帶來之沉重成本負擔。

換句話說，自願登記祇會為會員帶出「即時」之沉重成本支出，但卻換回「\$0」之經濟收益。問題之徵結是：誰人會經濟上支持這群殘疾人士能享有更高質素之院舍服務呢？

然而，大部份會員，作為一合理性的營辦者，於心底上是支持改善院舍服務的。所以，有 83%之會員均願意及有經營能力去承擔 20-30%之改善工程費用。但餘下之 70-80%之改善工程費用，又能否由社會人士為這群沒有收入能力之弱勢社群分擔呢？

## **結論 3：買位先導計劃之設定範圍不合理**

95%會員認為社署於 4 年內祇逐步買 300 位是不足的；另 5%會員祇是沒有意見。

我們均希望社署能確切給予下列答案：

- (3a) 難道社署祇期望約 10%之現有私院(因現時約有 2000 多個宿位)會於未來 4 年內改善現有質素；又或這祇是一特定設計，以回報已參加自願登記之個別院舍、或其他社署另有計劃之院舍？

- (3b) 假設一間院舍決心改善有關設施，並參加自願登記，這是否被保證其院舍必被買位？
- (3c) 社署祇能逐步增加買位，但是否保證一間被買位院舍在合理標準下會逐步增加被買位？
- (3d) 院舍又能否在協議承諾下將有關需要之改善工程跟社署之增加買位步伐而增加改善工程呢？

#### **結論 4：人均成本將大幅提高**

現時，私營院舍之最大開支包括：(1) 租金、(2) 員工薪金、(3) 膳食、(4) 水電、交通及其他雜項。依據社署所訂下之買位標準，租金及薪金將大幅提升至下列水平：

	<u>會員數目</u>
<u>租金(人均成本)</u>	
(a) \$1200-\$1500 水平	64%
(b) \$1501-\$2000 水平	21%
(c) \$2001-\$2500 水平	7%
<u>薪金(人均成本)</u>	
(a) \$2001-\$3000 水平	36%
(b) \$3001-\$4000 水平	21%
(c) \$4001 以上水平	21%
<u>膳食(人均成本)</u>	
(a) \$501-\$1000 水平	43%
(b) \$1001-\$2000 水平	21%
(c) \$2001-\$3000 水平	21%

從上述數字，人均成本(未計其他水電及交通等雜項)將會超越\$5000以上水平，更甚者可能超越\$8000以上水平，視乎不同地區。

現時之綜援標準是沒有考慮地區因素，故此形成80%以上私營院舍遍佈新界或遠離交通主要幹線之地區，而且市區院舍之空置率是幾乎0%。買位先導計劃是應該慎重考慮地區因素，使市區之院舍服務增加，以疏導需求。

## **結論 5：買位先導計劃之設定標準不合理**

100%會員認為社署應為每間合資格並接受買位之院舍買位最少 70%，而非現時社署提議之最高 50%；更有 21%會員認為社署應 100%買位，以盡快疏導現時之輪候名冊。

依據現時社署提出之買位標準，人均成本將會嚴重增加。無疑社署所買位之個別院費會有所增加以彌補個別宿舍之額外開支，但不足以補貼其他未被買位之舍友。其餘未被買位之舍友實難以依靠現時之綜援收入支付所提高之院費。依據現時綜援之規定，院友之家人是不可以補貼院友之院費。

### **綜合結論：**

本協會全體會員均認同立法以改善質素之必要，也絕對支持社署所提議之買位先導計劃。若社署能慎重考慮下列三方面，本協會敢相信會員願意參加自願登記及買位先導計劃必然大增。

- (一) 在設立關卡以改善私營院舍質素時，亦請設計在經濟上支援受助者能享用此較高質生活。
- (二) 經濟上支援各私營院舍改善硬件設施，以全面改善現有生活質素，促使各院舍能成功參與自願登記；是否接受買位計劃祇是其次問題。
- (三) 增加買位先導計劃之名額及個別院舍之買位比率，以使更多殘疾人士享用較高質生活，並疏導市場之強烈需求，也能減低偶發性之家庭悲劇再次發生。

**李若瑟**

**協會主席**

13/03/2010